

2025 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二次）

需求公示附件

一、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01月以后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特殊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生产单位，即自销自产型单位，则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供货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及方式

1、验收标准：符合主要技术参数及采购清单要求，符合粳米国标一级及以上。

（1）货物技术参数、样式与采购合同一致且与提供的样品相符。

（2）供应商提供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经采购人同意）。

3、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响应文件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注：项目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邀请取得相应资质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质量要求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查验）。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每批次产品进行随机取样抽检并封存，取样的样品由供应商交由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并承担检验费用，如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产

品，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当即拒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直至中止合同。

4、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质量承诺书，承诺企业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为2024年以来收割加工的大米（粳米）。

6、供应商大米外包装需采用防潮、防水的包装袋，并进行防潮、防水密封处理。如大米在保质期内出现霉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问题。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设定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货物的数量、质量、运送、沟通及协调工作，负责人应具有服务技术能力和良好的服务态度，并且保证货物的充足及运送的及时。

2、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定时定量定点的配送，供应商必须具备及时和储备应急供应能力。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因为供货因素影响项目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五、产品检测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后具有食品专业领域的检验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大米检测合格报告。

2、中标供应商在按批次供货时须随货提供每一批次产品的检测合格报告。

3、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每批次货品进行随机抽检，供应商需将采购人的抽样样品送至具有食品专业领域的检验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大米检测报告。

六、付款方式

供应商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所在地的仓库或指定存放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收并出具单据。所有货物送货完毕，供应商提供合同、正式票据、《验收评价表》等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审批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具体付款细则双方合同约定。

七、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在签定合同前须交纳合同金额的 6% 作为履约保证金。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资格自动取消。

2、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3、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八、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九、其他要求

1、产品包装要求：15KG/袋，包装袋上要标注粮食品种、等级、“仁怀市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生产日期、厂商、保质期等字样，包装袋要优于市场流通的包装并达到采购人具体要求。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数量、质量等内容。

3、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标书要求的货物参与投标。如所供货物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偏离表。若用户验收时发现某一货物中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特殊情况延期交货：如遇到特殊情况，采购人不能按期接收货物，可在提前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延长交货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具备应急仓储保管能力。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因采购方操作及其他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件由采购方自行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供

应商所配送的粳米产品所造成的食品安全事件，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食品安全事件原因最终责任判定以相关监管单位及司法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6、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将对中标供应商经营场地及仓储能力等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中如发现与投标文件不符合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一、采购清单：

品种	粳米 达到国标一级
年份	2024 年以来收割加工的大米（粳米）
产地	国产，省份不限
数量	280740 斤
等级	国标一级
包装标准	15KG/袋，包装袋上要标注粮食品种、等级、“仁怀市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生产日期、厂商、保质期等字样，包装袋要优于市场流通的包装并达到采购人具体要求。

二、技术参数：质量要求：提供的粮食应该无霉变、变质、虫蛀、漏包，数量和质量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具体质量要求详见下表：

项 目		计量单位	标准要求
加工精度		/	满足或优于标准样品检验留皮程度
碎米	总量/（%）≤	%	≤10
	其中小碎米/（%）≤	%	≤1
不完善粒/（%）≤		%	≤3
杂质最大 限量	总量/（%）≤	%	≤0.25
	糠粉（%）≤	%	≤0.15
	矿物质/（%）≤	%	≤0.02
	带壳稗粒/（粒/kg）≤	粒/kg	≤3
	稻谷粒/（粒/kg）≤	粒/kg	≤4
水分/（%）≤		%	≤15.5
黄粒米/（%）≤		%	≤1
互混/（%）≤		%	≤5
色泽、气味		/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以上质量要求符合性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为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视为技术参数不符合采购要求。

三、样品提供：

1、开标时需提供样品（样品要求：1KG/袋，样品包装袋采用透明塑封袋，投标供应商应贴标签注明粮食品种、粮食等级、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等，样品标签应有供应商单位印章）。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检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一致，且实际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应与样品一致。

样品标签样式：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粮食品种：	
粮食等级：	

2、样品须进行密封，密封须符合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标识识别不清楚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样品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样品，并签署“样品签收表”，未提供样品的概不予签署。供应商应对样品数量及其参数等负责。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再补充样品。

6、未递交样品，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废标处理。

7、递交的样品，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封存。

四、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五、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